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001027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供售本市公私立國中小、高中職之餐食業者（含學校自辦午餐供應及校園團膳供應商）」應加入「桃食安心資訊平台」及相關應遵行事項，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供售本市公私立國中小、高中職之餐食業者（含學校自辦午餐供應及校園團膳供應商）」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（溯）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，並應加入「桃食安心資訊平台」，公開食材來源。
- 二、前項業者應遵行事項：
 - (一)應建立紀錄之事項，包含供膳當日午餐供應每道餐點所用之食材、調味料等來源（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)及供應商資訊（團膳業者公司介紹）等相關紀錄。
 - (二)前項建立紀錄應揭露之事項，包含當日午餐供應每道菜所用之食材、調味料及供應商資訊（團膳業者公司介紹）等相關紀錄。
 - (三)前項食品業者建立之紀錄、證明文件、單據、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，並自進貨日起至少保存5年。

局長 王文彥

